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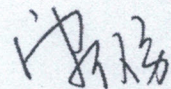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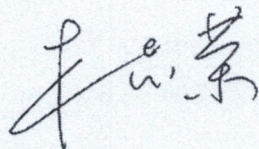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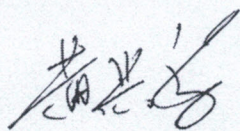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的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快速推进，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经审核，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93,542,985.13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置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93,542,985.1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黄兴李

木志荣

康俊勇



2020年6月16日